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46 期 (总第 92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 4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
交易目录(2025 年本)》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5〕3 号) (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
部门行政处罚涉案金额听证标准》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5〕4 号) (1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

(2025 年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5〕11 号) (1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和规划许可变更工作的通知(试行) (京规自发〔2025〕208号)	(4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开展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243号)	(5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表》等文件的通知 (京交法发〔2025〕6号)	(7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12, 2025

Issue No. 4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List of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in Beijing (2025 Version)” (Jingfagaigui〔2025〕No. 3)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Hearings of Amounts Involved in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by Development and Reform Department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5〕No. 4)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Bureau of Talent Work on Issuing the “Catalog of Recognition of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in Beijing (2025 Version)” (Jingrensheshiyefa〔2025〕No. 11)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Regulating the Alteration of Preliminary Review and Planning Permit of Land Use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Trial) (Jingguizifa〔2025〕No. 208)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Learning from and Applying the Experience of the ‘Thousand Villages Demonstration and Ten Thousand Villages Renovation’ Project to Thoroughly Carry out Comprehensive Land Improvement Work Across the Entire Region (Trial)” (Jingguizifa〔2025〕No. 243)	(5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Table of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Transport Violations	

in Beijing” and Other Documents

(Jingjiaofafa〔2025〕No. 6) (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5 年本)》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5〕3 号

各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1551 号)有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年本)》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一、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通过进场交易、数据共享等方式,进入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市、区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加强公共资

源交易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

三、公共资源交易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在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的基础上,规范服务事项,推行网上办理,优化平台服务,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五、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本)》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 年本)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范围
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达到规定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以及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二)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三)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具体包括: 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3.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4.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5.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具体项目范围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有关规定。	1. 施工(含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 1、2、3 项规定标准的。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范围
二	政府采购项目	市、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全部
三	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市、区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的土地使用权(包括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其他用地等)出让项目。	全部
四	矿业权出让项目	市、区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的矿业权(包括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项目。	全部
五	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等交易项目	(一)市、区属国有产(股)权转让交易项目(包括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等)。 (二)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资产处置(包括国有产权、股权、债权的转让;实物资产、金融资产处置;专利权、商标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处置等)、出租。 (三)本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或市级集中实施的罚没物品市场化处置(包括各类罚没资产、冲抵罚没物品、诉讼(涉案)资产、抵债资产、依法不返还的追回赃物及无主物品等)。 (四)市级国有文化产权交易(包括股权、实物资产等)项目。	全部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范围
六	医药采购项目	本市疫苗、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采购。	(一)非免疫规划疫苗； (二)全部药品、医用耗材采购； (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 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医疗器 械采购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组 织实施。
七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有偿出让、城市照明	市、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有偿出让、城市照明项目。	全部
八	无形资产交易项目	(一)市、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二)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全部
九	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项目	(一)本市碳排放权交易项目。 (二)市、区定额出让排污权项目。 (三)市、区公开拍卖排污权项目。	全部
十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本市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 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第 1 号)规定的范围。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范围
十一	林权交易	(一)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项目。 (二)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项目。	全部
十二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一)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项目。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项目。 (三)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 (四)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项目。	按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	供销合作社有资产交易	(一)社有企业产(股)权转让交易项目(包括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等)。 (二)房屋租赁(年租金或租赁面积达到进场标准的情形)。	按照《供销合作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供销财字〔2020〕3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存量资源交易	本市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存量资源交易项目。	按照《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9号)规定的范围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 涉案金额听证标准》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5〕4 号

各区发展改革部门：

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进一步规范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第十八条、《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结合执法工作实践，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涉案金额听证标准》，经市发展改革委第 21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处罚涉案金额听证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第十八条、《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结合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执法实践，现就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标准确定如下：

拟对公民罚款超过 1 万元的，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 10 万元的，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按照“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执行。

涉及地方金融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按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本标准施行后，《关于行政处罚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9〕176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
(2025 年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5〕11 号

各区委组织部、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人才强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提升国际人才集聚能力,搭建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才工作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 1),并分层分类配套相关保障措施。现将《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提供来京便利服务

(一)《国际职业资格清单》持证人员

持有《国际职业资格清单》内职业资格与在京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可享受以下便利化服务:

1. 中国籍人员可纳入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范围。

2. 部分职业资格可对应具备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本市高级职称的条件;本市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3. 部分职业资格可按要求对应核发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可同等享受本市技能人才培养相关政策待遇。

4. 外籍人员可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永久居留便利通道,可向公安机关口岸签证部门申请口岸签证。

5. 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可不受学历、学位、工作经历限制,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高精尖产业领域可放宽至 70 周岁),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 类)条件的,可办理 5 年以内的有效证件。

6. 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7. 鼓励本市行业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子女入学、社会保障、评价激励等方面给予其支持和保障。

(二)《急需紧缺国际职业资格清单》持证人员

持有《急需紧缺国际职业资格清单》内职业资格与在京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还可享受以下便利化服务:

1. 可对应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本市正高级职称的条件;本市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求,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标准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2. 中国籍人员在岗发挥作用突出,经本市用人单位推荐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3. 作出突出贡献的国际化专业人才,可按照《北京市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特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认定取得高级职称,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事业单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正高级可破格聘用在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可破格聘用在五、六级专业技术岗位。

4. 中国籍人员可享受赴港澳人才签注政策,可办理有效期 1 至 5 年不等的多次赴港澳人才签注。外籍人员可办理人才签证确认函,享受出入境便利,本人及家属按高层次人才办理签证证件、永久居留。

5. 符合条件的纳入北京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范围,在相关人才项目评选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6. 符合条件的支持申报本市科技计划项目。

(三)《出海职业认证清单》持证人员

持有《出海职业认证清单》内职业资格与在京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可享受以下便利化服务:

1. 部分职业认证可对应具备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本市高级职称的条件;本市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2. 部分职业认证可按要求对应核发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并可同等享受本市技能人才培养相关政策待遇。

3. 中国籍人员在办理护照、港澳签注方面可享受相关便利。

4. 外籍人员可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永久居留便利通道，可向公安机关口岸签证部门申请口岸签证。

5. 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可不受学历、学位、工作经历限制，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高精尖产业领域可放宽至 70 周岁），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 类）条件的，可办理 5 年以内的有效证件。

二、多渠道实现互认

以直接认可证书、豁免部分课程、减免考试科目等多种形式，推进《国际职业资格互认清单》中所列项目与本市专业技术职称实现互认。

三、积极推进行业配套政策出台

允许持有《目录》内境外金融、会计、医师、教师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依据本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与操作规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依法依规提供符合其职业资格范畴的专业服务。

四、完善京津冀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建设

优化人才服务环境，进一步完善京津冀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建设，保障人才跨区域流动的便利性：

1. 通过升级平台功能、优化流程等方式缩短查验周期，为《目录》内职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提供专业、可靠的查询验证服务（见

附件 2)。

2. 对于与在京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凭借该平台出具的查询验证结果,可减免相关证书的公证认证材料。此验证结果可作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工作居住证、人才引进手续、工作许可申请、外籍医师备案等各类业务时的有效依据。

3.《目录》内职业资格人员在京津冀区域内流动就业时,无需对所持职业资格重新进行确认,可直接依照相关规定享受对应的人才政策待遇。

五、建立《目录》遴选、调整和退出机制

建立《目录》的遴选标准、升级路径及退出流程等机制,确保《目录》的科学性与时效性。加强对《目录》中入选职业资格的多维度跟踪监测,具体涵盖证书发放情况、技术水平达标状况以及持证人员来京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实际成效等内容。对经监测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从《目录》中移除。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1.0 版)〉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4〕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2025 年版)

2.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流程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2025 年 9 月 5 日

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2025 年版)
(共计 163 项)

(一)国际职业资格清单(143 项)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	ACM 高级会员	国际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相关工作。对应中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2	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员	英国皇家化学会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英国	科技、工程	从事化学、化学工程、生物化学、医药等相关工作。对应中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3	GDTP 几何尺寸与公差 专业人士认证(高级)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	科技、工程	从事产品制造,工程设计相关工作。对应中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4	CISA 注册信息系统 审计师认证	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信息技术	从事信息系统审计、控制、安全、治理的相关工作。对应中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5	Azure 解决方案架构师 专家	微软公司 Microsoft	美国	云计算	从事云计算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6	LEED 认证专家证书 (LEED AP)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绿色事业认证公司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美国	建筑、工程、 环保	从事绿色建筑项目、室内设计、施工、运行及绿色社区开发等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7	FSA 北美精算师协会 正会员	北美精算师协会 Society of Actuaries	美国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8	ASA 北美精算师协会 准会员	北美精算师协会 Society of Actuaries	美国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9	FIA/FFA 英国正精算师	英国精算师协会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10	AIA/AFA 英国准精算师	英国精算师协会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1	香港正精算师	香港精算协会 Actuarial Society of Hong Kong	中国香港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12	CIA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美国	金融	从事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事务所审计)、政府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13	DELTA 英语语言教师 文凭	英国剑桥大学英语考评部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英国	教育	可不受母语国限制,从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14	特许化学家	英国皇家化学会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英国	科技、工程	从事2年以上化学、化学工程、生物化学、医药等相关工作。
15	ASME 会士 (Fellow)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	科技、工程	从事2年以上机械、工程、制造技术相关工作。
16	DPO 数据保护官认证	国际信息科学考试学会 Exam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数据与隐私保护、网络及信息安全、风险合规、法律法务、人力资源、流程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7	数据治理与管理专业 人士认证(专家级)	计算专业人士认证协会 Institute for Certification of Computing Professionals	美国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业务流程、数据库管理、项目 管理、软件工程,系统开发工程等相关 工作。
18	人工智能专业人士认证 (专家级)	计算专业人士认证协会 Institute for Certification of Computing Professionals	美国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数据科学、数据工程、人工 智能大模型训练、人工智能分析、人工智 能应用等相关工作。
19	ITIL 资格证书 (专家级别及以上)	希腊培思特国际认证中心 PeopleCert International	希腊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IT开发、信息管理相关工 作。
20	DevOps 工程师专家认证	微软公司 Microsoft	美国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IT开发、信息管理相关工 作。
21	财务和运营应用解决方案 架构师 MB-700 认证	微软公司 Microsoft	美国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信息技术运营及配置和实 施等运营应用相关工作。
22	Kubernetes 应用程序 开发者认证	云原生计算基金会 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		云计算	从事2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
23	Kubernetes 管理员认证	云原生计算基金会 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		云计算	从事2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
24	Kubernetes 安全专家认证	云原生计算基金会 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		云计算	从事2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25	解决方案架构师认证 (专业级)	亚马逊云科技 Amazon Web Services	美国	云计算	从事 2 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
26	开发运维工程师认证 (专业级)	亚马逊云科技 Amazon Web Services	美国	云计算	从事 2 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
27	FSA 可持续会计核心 认证证书	可持续会计核心认证 Fundamentals of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Credential		金融、会计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 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 会注册后执业。
28	CIMA 管理会计高级文凭 (战略级、管理级、数字化 管理会计)	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英国	金融	从事 2 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 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 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 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
29	跟单信用证专家证书 (CDCS)	伦敦银行与金融学院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国际 商会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对外贸易银行业者协会 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oreign Trade		金融	从事 2 年以上金融、国际贸易相关工作。
30	保函与备用证专家证书 (CSDG)	伦敦银行与金融学院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国际 商会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对外贸易银行业者协会 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oreign Trade		金融	从事 2 年以上国际贸易、贸易金融、国际 结算和相关管理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31	供应链金融专家证书 (CSCF)	伦敦银行与金融学院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对外 贸易银行业者协会 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oreign Trade 全球供应链金融论坛 Global Supply Chain Finance Forum		金融	从事 2 年以上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和 相关管理工作。
32	贸易金融合规专家证书 (CTFC)	伦敦银行与金融学院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国际 银行实务与法律学院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 Practice 对外贸易银行业者协会 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oreign Trade		金融	从事 3 年以上贸易金融合规、风控、法务 及相关管理工作。
33	USCPA 美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merican Institute of CPAs	美国	金融	从事 2 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 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 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 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
34	CMA 注册管理会计师 资格	IMA 管理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金融	从事 2 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 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 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 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
35	ACA 英格兰及威尔士 特许会计师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英国	金融	从事 2 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 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 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 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中国注册会计 师考试部分科目可免试。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36	AIA 会员资格证书	国际会计师公会 Th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英国	金融	从事2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
37	香港注册会计师	香港会计师公会	中国香港	金融	从事2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部分科目可免试。
38	FRM 金融风险管理师	全球风险管理专业人士协会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金融	从事2年以上金融风险等相关工作。
39	机电一体化系统认证 (二级及以上)	德国西门子机电系统认证中心 Siemens Mechatronic System Certificate Program	德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系统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设备生产、运行相关工作。
40	受控环境下项目管理 资格认证	希腊培思特国际认证中心 PeopleCert International	希腊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41	IRSE 资格证书	铁路信号工程师学会 Institution of Railway Signal Engineers	英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铁路信号、通信、交通管理相关工作。
42	结构工程师资格	香港工程师学会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中国香港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工程服务有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43	名誉会员级	香港测量师学会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中国香港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建筑、工程服务等相关工作。
44	专业会员级(资深专业会员/专业会员)	香港测量师学会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中国香港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建筑、工程服务等相关工作。
45	注册工程师资格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工务局	中国澳门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工程服务相关工作。
46	国际注册工程师 (特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	英国工程理事会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 Engineering Council UK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英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工程技术相关的能源电力、土木工程、设计制造、信息通信、交通运输、建筑环境等相关工作。
47	PMP 项目管理证书	项目管理协会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美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48	高压安全认证 (3级)	南德意志集团 TUV SUD	德国	智能制造	从事2年以上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安全作业相关工作。
49	汽车功能安全人员资质证书	南德意志集团 TUV SUD	德国	智能制造	基于国际标准 ISO 26262, 从事2年以上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汽车电子控制单元研发制造、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开发等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50	AHK 机电一体化化工	德国海外商会联盟 AHK Greater China/DIHK	德国	智能制造	从事2年以上机电一体化设备、数控加工机床设备的设计、改造、运行、维修维护等相关工作。
51	AHK 汽车机电工 (系统与高压技术)	德国海外商会联盟 AHK Greater China/DIHK	德国	智能制造	从事2年以上新能源汽车生产、装配、调试、维修、保养、检测等相关工作。
52	教师资格证书	纽约州教育部门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3	教师资格证书	密歇根州教育部门 Michig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4	教师资格证书	阿拉巴马州教育部门 Alabama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5	教师资格证书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门 Colorad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6	教师资格证书	康涅狄格州教育部门 Connecticut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7	教师资格证书	特拉华州教育部门 Delawa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58	教师资格证书	夏威夷州教师标准委员会 Hawaii Teacher Standards Board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相关工作。
59	教师资格证书	艾奥瓦州教育考试委员会 Iowa Board of Educational Examiners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相关工作。
60	教师资格证书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门 Louis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相关工作。
61	教师资格证书	新罕布什尔州教育部门 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相关工作。
62	教师资格证书	南达科他州教育部门 South Dakot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相关工作。
63	教师资格证书	得克萨斯州教育认证委员会 Texas State Board For Educator Certifi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相关工作。
64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联邦教育部门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相关工作。
65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明尼苏达州专业指导与标准委员会 Minnesota Professional Educator Licensing and Standards Board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66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教师资格鉴定委员会 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eacher Credentialing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67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维吉尼亚州教育部门 Virgi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68	教育注册与教师资格证书	安大略省教师学会 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	加拿大	教育	可不受母语国限制,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69	教师资格证书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教育部门 Ministry of Education, 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0	教师资格证书	萨斯喀彻温省专业教师监管委员会 Saskatchewan Professional Teachers Regulatory Board	加拿大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1	教师资格证书	新西兰教学委员会 Teaching Council of Aotearoa New Zealand	新西兰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2	教师资格证书	塔斯马尼亚州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s Registration Board of Tasmania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3	教师资格证书	西澳大利亚州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 Registration Board of Western Australia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74	教师资格证书	南澳大利亚州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s Registration Board of South Australia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5	教师资格证书	维多利亚教师协会 Victorian Institute of Teaching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6	教师资格证书	昆士兰教师协会 Queensland College of Teachers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7	教师资格证书	北领地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 Registration Board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8	教师资格证书	教师委员会 The Teaching Council	爱尔兰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9	CELTA 英语语言教师 证书	英国剑桥大学英语考评部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英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80	教师资格证书 (小学、中学)	马萨诸塞州小学和中学教育部门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中学、小学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81	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书	阿拉斯加早期教育发展部门 Alask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Early Development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龄前儿童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82	DPI 学前教育教师 资格证书	新加坡社会与家庭发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新加坡	教育	从事 2 年以上学龄前儿童英语语言课程 教学相关工作。
83	蒙台梭利教育认证证书 (AMI、AMS)	蒙台梭利教师教育认证委员会 Montessori 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Teacher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 2 年以上学龄前儿童英语语言课程 教学相关工作。
84	检定教员证明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中国香港	教育	具备教师资格的从事 2 年以上教育教学 相关工作。
85	足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B 级及以上)	亚洲足球联合会 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体育	从事 2 年以上足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86	足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B 级及以上)	欧洲足球协会联盟 Union of European Football Associations		体育	从事 2 年以上足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87	篮球教练员证书	西班牙篮球联合会 Spanish Basketball Federation	西班牙	体育	从事 2 年以上篮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88	篮球教练员证书 (二级及以上)	国际篮球联合会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体育	从事 2 年以上篮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89	篮球裁判员证书 (国际级)	国际篮球联合会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体育	从事 2 年以上篮球比赛执裁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90	双板滑雪教练证书 (三级及以上)	瑞士冰雪运动协会 Swiss Snowsports Association	瑞士	体育	从事2年以上教练或教学工作。
91	单板滑雪教练证书 (三级及以上)	瑞士雪上运动专业学校协会 Schweizer Schneesport Berufs- und Schulverband	瑞士	体育	从事2年以上教练或教学工作。
92	速度滑冰教练员证书 (Level 4 四级)	荷兰皇家滑冰协会 Koninklijke Nederlandsche Schaatsenrijdersbond	荷兰	体育	从事2年以上速度滑冰、速度轮滑教练或教学工作。
93	注册焊接检验师	美国焊接学会 American Welding Society	美国	文化旅游 及娱乐服务	从事2年以上大型游乐设备等焊接工作 (环球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94	舞蹈/表演/音乐剧资格 证书(四级及以上)	澳大利亚技能质量署 Australian Skills Quality Authority	澳大利亚	文化旅游 及娱乐服务	从事2年以上舞蹈、表演、音乐剧工作 (环球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95	英国皇家音乐学院联合 委员会认证实用级别 成绩、演奏级别成绩 (高级及以上)	英国皇家音乐学院联合委员会 The Associated Board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英国	文化旅游 及娱乐服务	从事2年以上演奏、艺术表演工作(环球 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96	英国皇家舞蹈学院证书 (8级及以上)	英国皇家舞蹈学院 Royal Academy of Dance	英国	文化旅游 及娱乐服务	从事2年以上舞蹈表演工作(环球影城 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97	CIPS 证书	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rocurement & Supply	英国	商业服务	从事2年以上采购、供应管理等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98	FGA/DGA 证书	英国宝石协会 The Gemmological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英国	商业服务	FGA 证书须从事 2 年以上彩色宝石鉴定相关工作,DGA 证书须从事 2 年以上钻石鉴定相关工作。
99	厨艺大证书	法国蓝带厨艺学院 Le Cordon Bleu Culinary Arts Institute	法国	商业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酒店及餐厅厨师相关工作。
100	中小企业诊断士	中小企业诊断协会	日本	商业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中小企业专业诊断、商务咨询等相关工作。
101	CPPM 注册职业采购经理	美国采购协会 American Purchasing Society	美国	商业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采购、供应管理等相关工作。
102	美国行医资质相关凭证	美国医师资质认证相关机构	美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临床诊疗相关工作,需在中国办理短期行医许可后执业。
103	韩国行医资质相关凭证	韩国保健医疗人员考试院 Korea Health Personnel Licensing Examination Institute	韩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临床诊疗相关工作,需在中国办理短期行医许可后执业。
104	澳大利亚行医资格凭证	澳大利亚医师资质认证相关机构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临床诊疗相关工作,需在中国办理短期行医许可后执业。
105	德国行医资质相关凭证	德国医师资质认证相关机构 州医师协会 The State Chambers of Physicians	德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临床诊疗相关工作,需在中国办理短期行医许可后执业。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06	心理治疗师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心理咨询相关工作。
107	心理治疗师	英国卫生保健专业委员会 Health & care professions council	英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心理咨询相关工作。
108	心理治疗师	美国密歇根州许可和监管事务部 Michigan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and Regulatory Affairs	美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心理咨询相关工作。
109	咨商心理师	中国台湾地区考选部	中国台湾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心理咨询相关工作。
110	语言治疗师	中国台湾地区考选部	中国台湾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言语治疗相关工作。
111	职业治疗师	美国职业治疗认证委员会 American International Vocational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美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作业、康复治疗相关工作。
112	职业治疗师 (ICA 专家或高级 国际认证)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Pharmacy Board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作业、康复治疗相关工作。
113	物理治疗师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 2 年以上物理治疗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14	物理治疗师	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	中国香港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物理治疗相关工作。
115	营养师	澳大利亚营养师协会 Dietitian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营养、社区及公共营养、食品工业、餐饮管理相关工作。
116	国际职业健康与安全证书	英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考试委员会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Board i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英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工作；从事职业治疗的须在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注册后从事2年以上医师工作。
117	紧急护理国家高级技工 资格证书	新加坡工艺教育局 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Singapore	新加坡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护理技能相关工作。
118	药剂师(执业药师)资格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药剂相关工作；执业药师须在我市药监主管部门注册。
119	药剂师(执业药师)资格	英国药政总局 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uncil	英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药剂相关工作；执业药师须在我市药监主管部门注册。
120	药剂师(执业药师)资格	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	中国香港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药剂相关工作；执业药师须在我市药监主管部门注册。
121	执业兽医资格	中国台湾地区考选部	中国台湾	现代农业	经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从事2年以上动物诊疗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22	会士(FBCS)	英国计算机学会 (British Computer Society,BCS)	英国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计算机或信息技术相关工作。
123	专业会员(MBCS)	英国计算机学会 (British Computer Society,BCS)	英国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计算机或信息技术相关工作。
124	资深会员(FRICS)	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RICS)	英国	测绘	从事2年以上测绘相关工作。
125	特许会员/专业会员 (MRICS)	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RICS)	英国	测绘	从事2年以上测绘相关工作。
126	LEED 专业级证书(LEED Accredited Professional) (BD+C/ID+C)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绿色事业认证公司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GBCI)	美国	建筑	从事2年以上设计施工、建筑整体结构的绿色设计与建造相关工作。
127	LEED 专业级证书(LEED Accredited Professional) (O+M/ND/Homes)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绿色事业认证公司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GBCI)	美国	建筑	从事2年以上设计施工、建筑设计与建造相关工作。
128	名誉会员(Hon. FHKIS)	香港建筑师学会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HKIA)	中国香港	建筑	从事2年以上设计施工、建筑设计与建造相关工作。
129	资深专业会员(FHKIS)	香港建筑师学会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HKIA)	中国香港	建筑	从事2年以上设计施工、建筑设计与建造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30	专业会员 (MHKIS)	香港建筑师学会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HKIA)	中国香港	建筑	从事2年以上项目管理、建筑整体结构的绿色设计与建造相关工作。
131	国际注册资深项目经理 (MPM)	美国项目管理学会 (American Academy of Project Management, AAPM)	美国	项目管理、供应链	从事2年以上项目管理、供应链相关工作。
132	国际注册高级项目经理 (CIPM)	美国项目管理学会 (American Academy of Project Management, AAPM)	美国	项目管理、供应链	从事2年以上项目管理、供应链相关工作。
133	国际注册技术转移经理人 (RTTP)	国际技术转移联盟 (Alliance of Technology Transfer Professionals, ATTP)	苏格兰	技术转移	从事2年以上技术转让标准及技术转移相关工作。
134	云计算基础资格 AZ-900 认证	微软公司 Microsoft	美国	云计算	从事2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与阿里云云计算工程师 ACA 认证互认。
135	阿里云云计算工程师 ACA	阿里云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Co. Ltd.	中国	云计算	从事2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与微软公司云计算基础资格认证 AZ-900 认证互认。
136	CICE 注册国际会议 高管认证	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nternational Congress & Convention Association		商业服务	从事5年以上会议活动、目的地营销、策略、运营等相关管理工作。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国际商务会展专业人士认证互认。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37	CICS 注册国际会议执行 专员认证	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nternational Congress & Convention Association		商业服务	从事 1—4 年会议活动、目的地营销、策略、运营等相关工作。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国际商务会展专业人士认证互认。
138	注册国际商务会展专业 人士认证 CIBEP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Liabilities Company	中国	商业服务	从事会展策划、会展管理、会展运营、会展设计、会展服务等相关工作。可对应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与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CICE 注册国际会议高管、CICS 注册国际会议执行专员认证互认。
139	ACCA 会计师证书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金融、会计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需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持证者,可免考 9 门 ACCA 会计课程。
140	CPA 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格 (注册及资深注册会计师)	澳洲会计师公会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 Australia	澳大利亚	金融、会计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需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持证者,可免考 8 门澳洲注册会计师课程。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41	网络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	香港网络安全协会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	与北京网络安全协会评价标准和证书互认。
142	资深公共会计师(FIPA)	公共会计师协会(IPA)	澳大利亚	金融、会计	IPA 会计师资格(公共及资深会计师)从事 2 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有效资格持有者,可免考 IPA 评估与考试科目最多 13 门,一般须参加《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科目考试。
143	CGMA 会员证书	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	英国	金融、会计	CGMA 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资格(战略级、管理级、数字化管理会计)从事 2 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申请 CGMA 会员资格,可以享受 8 门免试。

(二)急需紧缺国际职业资格清单(9项)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	IEEE 会士证书 (Fellow)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科技、工程、 信息技术	从事电气及电子工程、计算机工程、航空 航天、生物科技、计算机网络和新能源、地 理信息系统、神经网络和无线通信等相 关技术研究 and 应用实践等相关工作。对 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 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2	IEEE 高级会员证书 (Senior Member)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科技、工程、 信息技术	从事电气及电子工程、计算机工程、航空 航天、生物科技、计算机网络和新能源、地 理信息系统、神经网络和无线通信等相 关技术研究 and 应用实践等相关工作。对 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 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3	ACM 会士 (Fellow)	国际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相关工作。对 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 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4	ACM 杰出会员	国际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相关工作。对 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 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5	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 (Fellow)	英国皇家化学会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英国	科技、工程	从事化学、化学工程、生物化学、医药等 相关工作。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 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 本标准条件。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6	IET 会士 (Fellow)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英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能源电力、土木工程、设计制造、信息通信、交通运输、建筑环境等相关工作。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7	LEED 会士 (Fellow)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绿色事业认证公司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美国	建筑、工程、环保	从事绿色建筑项目相关工作。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8	ACCA 资深会员证书 (Fcca)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金融、会计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申报高级职称需取得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
9	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证书	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	美国	金融	从事金融、投资和管理相关工作。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10 年以上)等基本标准条件。

(三)出海职业认证清单(11项)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	人工智能训练师(高级)	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ing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使用智能训练软件,在人工智能产品中,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数据库管理、算法参数设置、人机交互设计、性能测试跟踪及其他辅助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2	人工智能训练师(中级)	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ing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使用智能训练软件,在人工智能产品中,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数据库管理、算法参数设置、人机交互设计、性能测试跟踪及其他辅助工作。
3	商务数据训练师(高级)	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ing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	信息技术	从事商务行为相关数据采集、清洗、挖掘、分析,发现问题、研判规律等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4	商务数据训练师(中级)	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ing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商务行为相关数据采集、清洗、挖掘、分析,发现问题、研判规律等工作。
5	华为人工智能专家认证 HCIE-AI Solution Architect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人工智能领域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6	华为数通网络专家认证 HCIE—Data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	信息技术	从事数据通信、网络规划和部署以及信息化等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7	华为数通安全专家认证 HCIE—Security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	信息技术	从事数据通信、网络规划和部署以及信息化等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8	华为云计算专家认证 HCIE—Cloud Computing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	云计算	从事云计算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9	华为数据存储专家认证 HCIE—Storage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数据存储相关领域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10	华为算力平台专家认证 HCIE—Computing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数据中心通用计算相关技术领域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11	数据管理工程师(高级)	领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ing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	科技、信息技术	帮助企业完成数据的规范化体系建设,并定义企业的数据标准、数据模型规范,并通过数据开发工具完成企业数据的搭建工作,保障企业数据完整性、安全性及合规性的同时,推动企业数据资产的价值最大化。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四)国际职业资格互认清单(7项)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	阿里云云计算工程师 ACA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Co. Ltd.	中国	云计算	从事2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与微软公司云计算基础资格认证AZ-900认证互认。
2	注册国际商务会展专业人士认证 CIBEP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Liabilities Company	中国	商业服务	从事会展策划、会展管理、会展运营、会展设计、会展服务等相关工作。可对应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与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CICE 注册国际会议高管、CICS 注册国际会议执行专员认证互认。
3	ACCA 会计师证书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金融、会计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申报高级一级职称需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持证者,可免考9门ACCA 会计师课程。
4	CPA 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格 (注册及资深注册会计师)	澳洲会计师公会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 Australia	澳大利亚	金融、会计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申报高级一级职称需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持证者,可免考8门澳洲注册会计师课程。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5	资深公共会计师(FIPA)	公共会计师协会(IPA)	澳大利亚	金融、会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有效资格持有者,可免考IPA评估与考试科目最多13门,一般须参加《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科目考试。
6	CGMA 会员证书	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 (CIMA)	英国	金融、会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申请CGMA会员资格,可以享受8门免试。
7	网络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	香港网络安全协会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	与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评价标准和证书互认。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流程

一、申请查验。用人单位注册登录京津冀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平台(<https://easybeijing-cert.c.fesco.com.cn>),提交职业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在线申请查验。

二、在线受理。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查验申请进行受理,并根据与证书发证机构等渠道的联络情况,在线告知用人单位查询所需时间。

三、核验结果。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将查询验证结果在线告知用人单位。其中,对验证为真实的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将告知验证编码。查询人可凭验证编码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上“便民服务”栏目进行查验。

四、责任确认。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的,查询验证服务平台有权拒绝受理其申请。核查结果仅对证书的真实性进行确认,不对证书持有人真实资历及实际水平进行确认,如产生人事劳动关系等纠纷,查询验证服务平台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 变更工作的通知(试行)

京规自发〔2025〕208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我市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办理程序，提高政府服务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变更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我市尚未通过规划核验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以下简称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的变更工作。

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的变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重大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扩大初步设计方案要求。历史遗留重点工程有特殊规定，从其规定。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变更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变更。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变更,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房屋建筑、市政交通场站工程选址意见书的变更。

在符合详细规划中用地性质、容积率或地上建筑规模(上限)、建筑控制高度(上限)、绿地率(下限)等要求的前提下,拟变更选址意见书的建设主体、有关指标、其他要求、对用地范围进行局部微调,建设单位应先变更该规划许可所依据的前期研究决策成果,再申请变更规划许可。不符合详细规划要求,不予变更。

(三)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工程选址意见书的变更。

建设单位拟进行以下内容的变更,应先变更该规划许可所依据的前期研究决策成果,再申请变更规划许可。

1. 对道路等级、设计标准、设计范围、横断面设计、节点处理形式等控制指标进行重大调整;对轨道线路起终点、线路走向、途径区域、线路长度、车站数量、车辆基地选址及规模、敷设方式等控制指标进行重大调整。

2. 道路、轨道拟变更内容涉及三区三线等规划刚性管控边界,或因利害关系人利益需要进行公众参与。

在符合前期研究决策成果的前提下,变更建设主体或对设计范围、节点处理形式等进行局部调整,应由建设单位开展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论证并出具相关说明后,申请规划许可的变更。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的变更

（一）房屋建筑、市政交通场站工程。

在符合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或因施工图深化需对尚未实施的原许可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可以申请变更规划许可。

1. 符合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变更单体建筑使用功能。
2. 符合容积率要求的前提下,变更单体建筑规模。
3. 符合地块控制高度的前提下,变更单体建筑高度。
4. 变更许可正本或附件中填写的有关内容。

5. 变更总平面图有关内容:建筑位置、外框尺寸、建筑布局。建筑与周边红线或现状建筑之间的间距、室外地坪标高;场地出入口位置或数量、场地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地下车库或人防出入口位置;用地内绿地或停车场位置或范围;指标表中的有关内容等。变更建筑平立剖面图有关内容。

因设计、施工等误差造成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结果不完全一致,但未超出规划(土地)核验相关技术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无需申请变更。

不符合经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用地性质、容积率或地上建筑规模(上限)、建筑控制高度(上限)、绿地率(下限)等要求,不予变更。

（二）市政管线工程。

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或因施工图深化需对尚未实施的原许可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可以申请变更规划许可。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受现状条件影响无法实施,导致管线的起止点、局部平面位置

或高程、管中与道路红线或道路中线的距离、需增加支线、管径、等级、附属设施(不涉及建筑面积)的形状及位置进行优化调整,可以申请变更规划许可。

(三)道路交通工程。

涉及以下内容变更,建设单位应先变更该规划许可所依据的前期研究决策成果,再申请变更规划许可。

1. 对道路等级、设计标准、设计范围、横纵断面设计、节点处理形式、桥梁结构设计、隧道结构设计、路面结构设计等控制指标进行调整。

2. 对道路附属设施规模、位置、功能进行重大调整。在符合前期研究决策成果的前提下,因施工图深化对道路节点处理形式、路面结构设计等其他内容的局部变更,应由建设单位开展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论证,履行内部管理程序并出具相关说明后,可以申请变更规划许可。

(四)轨道交通工程。

涉及以下内容变更,建设单位应先变更该规划许可所依据的前期研究决策成果,再申请变更规划许可。

1. 对线路技术标准、运营组织设置,线路走向、长度、起终点、敷设形式的局部调整。

2. 对车站、区间及附属设施建设规模、位置,车辆基地功能及平面、竖向布置重大调整。

3. 拟变更内容涉及利害关系人利益,需要重新公示或进行公

众参与。

在符合前期研究决策成果的前提下,因施工图深化对建筑规模、位置、内部房间布局等内容进行局部调整,应由建设单位开展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论证,履行内部管理程序并出具相关说明后申请许可的变更。

(五)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参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变更工作的要求执行。

四、可以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一)因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或立项文件重新确认建设主体等情况,需要变更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建设主体,可以申请许可的变更。

(二)因设计单位笔误、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内容需要更正,或拟对原许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以申请许可的变更。

五、许可变更的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线上平台(北京市投资项目审批在线监管平台 tzxm.beijing.gov.cn)或市区政务服务窗口进行申请,选择原类型的规划许可中“变更”办理项。

六、许可变更的受理办理时限、公示和决定

(一)受理及办理时限。

规划许可变更的受理时限为1个工作日。办理时限为7个工作日(含制证时限1个工作日);做出许可决定前需要进行公示或

公众参与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但总办理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公示。

拟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图(总平面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做出决定前,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决定。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对原许可进行变更,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载明拟变更的内容。“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与原规划许可共同使用,有效期同原规划许可。不同意对原许可进行变更,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

七、许可变更结果的公开

许可变更决定结果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主动公开,公众可在原规划许可信息公开的备注栏内查询。

八、其他要求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关于办理经法院裁决、裁定确定使用权变更规划许可“两证”的掌握标准和程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规发〔2005〕386号)同步废止。此前其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243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相关分局,各相关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百千工程”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稳妥有序开展我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首都乡村振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联合制定《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并经第128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5年8月27日

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百千工程”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现就稳妥有序推进我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分类引导。以区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实施单元,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统筹实施各项整治活动。严格落实“村地区管”、减量提质,系统开展乡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二、实施程序

(一)区级统筹谋划

各区政府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选择确有整治需求并具备实施条件的乡镇,取得村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后,由乡镇政府向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报备。各区可优先在“百千工程”、乡村振兴、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规划实施重点区域谋划,妥善安排整治任务和实施时序,成熟一个,实施

一个。

(二)制定实施方案

各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专业机构等,发挥村民作用,共同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鼓励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维护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等子方案与实施方案一并开展“多审合一”。乡镇政府应充分征求所涉及村庄的村民意见,实施方案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民主程序通过后,由区政府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联审并批准实施。

(三)规范项目实施及验收

实施方案通过维护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具体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依据,但不得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供应等审批手续办理依据。实施方案中各子项目应按归口部门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实施完成后,分别开展子项目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并明确后期移交、管护责任。验收通过后,依法做好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

三、实施内容

(一)坚持深化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区域,应加强空间统筹和项目协同,整合各建设任务和计划安排,深化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案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联审批准后,整治目标任务、整治区域、空间布局、整治内容等成果数据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其中,涉及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运行

维护的,应按流程主动维护(深化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二)全面开展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

落实耕地数量、空间、质量、生态、发展“五位一体”建设要求,统筹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设施和农田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优先将不符合农业生产条件的耕地调出,将河道湖泊水库内的不稳定利用耕地逐步调出,将成片优质耕地中的零星建设用地、非耕农用地等垦造和恢复为耕地,结合各区实际因地制宜将山上耕地逐步调到山下,果树苗木逐步上山上坡,确保调入的耕地质量达到种植标准。整治过程中,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预防水土流失。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三)有序推动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整治利用,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要求,有计划开展农村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农民合理居住需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振兴,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增强乡村自我造血功能。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的原则,做好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分类处理。

(四)统筹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联通性和乡村肌理格局,协

同开展生态空间优化、乡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活动。对具有文化内涵、历史底蕴和乡村特色的村镇,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村庄风貌提升和更新改造,充分发挥责任规划师等多师协同的作用,提升乡村品质,塑造北京特色的景观格局及乡村风貌。

(五)引导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规则,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优化整理乡村产业用地空间,高效配置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助力打造产业强镇。加强与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改革等政策衔接。充分发挥“土地整治+”的平台作用,结合乡村优势资源禀赋,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升级,促进乡村振兴。

四、支持政策

(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区域,在保持空间布局总体稳定,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整治范围内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不降低的前提下,允许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范围内建设用地、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等进行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涉及用地布局优化调整的,应在实施方案批准后,由各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整治区域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框定规划底图,在相关子项目验收

后按程序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方可作为执法、督察的依据。

对第三次国土调查为林地,实际上属于在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上种树的,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优先将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逐步恢复为耕地,其中林地需履行林地调整程序,落实占补平衡。

(二)合理适度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整治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坚持“总体稳定、微调优化”的原则,重点对布局零星、破碎、散乱和配套设施不完善、不便耕种的地块进行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所涉乡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的5%。对于单个图斑较大的地块,原则上予以保留;确需调整的,按照国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市、区耕地保护规划相关文件执行。实施方案批准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将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备案,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位置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安排,支持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工作,可结合整治工作将零星、插花的小块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整治归并为大块宗地,可探索“国有+集体”组合供应方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属于经营性用途的可以入市。充分运用低效用地再开发有关政策,推进农村闲置低效用地、零星建设用地等盘活利用,对村庄内空闲土地可结合整治工作进

行腾挪优化。

鼓励将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预留的城乡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倾斜,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进行落图落位。不断完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配套设施用地正面清单(附件1),支持满足一定条件的农业生产、农文旅体融合、林下空间复合利用等项目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变更调查规则的可按原地类管理,要纳入方案审查、项目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关键环节。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要针对正面清单内容,研究实施细则和标准,负责全过程监管。

(四)加大资金统筹支持力度

市区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园林绿化等部门合理安排涉农相关项目和资金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域集中,重点支持公益性较强、无明确收益来源、自身收益不足的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中央预算投资或专项债券资金。依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市级统筹、区级主责、乡镇实施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结合、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市级层面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审合一”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及工作管理规则(附件2),健全市级联合审查机制,简化审批流程和审批材料。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交通、文化旅游等市级部门,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研究、方案审查审批、工作指导与项目监督、验收与评估等,研究协调涉及的重要事项和重难点问题。

建立区领导牵头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协调机制。乡镇探索选择或组建综合性实施主体,建立推进实施机制,负责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及管理,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二)强化实施监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全流程管理。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监管机制,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对各领域子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验收。对正面清单内项目,应实行“上图—验收—监管”闭环管理,建设完成后乡镇应及时主动函告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一张图”上落图定点,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运用好村民议事决策机制,引导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基层群众全方位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整治方案、项目实施、土地权属调整、指标调剂和收益分配等直接涉及农民合法权益的事项,要听取农民群众意见,接受监督。

(三)严守负面清单

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审核把关(附件3),坚决防止借整治之机

随意调整“三区三线”，禁止违背农民意愿搞大拆大建等行为，禁止变相建设别墅、私家庄园。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破坏乡村风貌和历史文脉等。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禁止砍伐、非法移植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注重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意见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配套设施正面清单

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管理规则

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负面清单

配套 设施 类型	序号	管理方式	具体内容	办理流程	监管责任
文体合套施 农旅融配设	3	基后数模的目按地用建 久前地规全项人原农为 永施耕响安下利照理转。 用实内影和以权按办地手 占保围不,管许关,需用批 及,确范少,经允相使,无利 涉田区减产下,由定理,未地 不农治不生提地规管和用 在本整量化前用照类地设	为农允以采型不地平总做确允以设 景观机在的离景过高度间积与维在的道 提械整集地不平距最变持整集(宽 景观化治中高台200得不多更原治中连 供生区连架方,单方米,平超得小调查类。 便生范片式布占地,平7米,公。要。 利,在前提下,亩 响,在不影响范围内500亩	1. 镇乡政府将相关建设需求纳入全域 2. 镇乡政府将相关建设需求纳入全域 3. 镇乡政府将相关建设需求纳入全域 4. 镇乡政府将相关建设需求纳入全域 5. 镇乡政府将相关建设需求纳入全域	加府管、规源农门和。化标按地 政监,区资区部督导。异超将占 镇日常等,然和村监指现和设,法 乡强巡划部业做政如利准照处
	4		为农允围过乡等500米。 提业许内40村景观个 升机在整备单方小品体间距 旅械化治单非占地草人、雕识得 景观在整备单方小品体间距 提业许内40村景观个	1. 镇乡政府将相关建设需求纳入全域 2. 镇乡政府将相关建设需求纳入全域 3. 镇乡政府将相关建设需求纳入全域 4. 镇乡政府将相关建设需求纳入全域 5. 镇乡政府将相关建设需求纳入全域	加府管、村监。化标按地 政监农好导。异超将占 镇日常业做指现和设,法 乡强区部督如利准照处

[illegible]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管理规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按照“职责法定、集中审查、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规范我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实施监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一、工作实施程序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程序包括申报、实施方案编制与报批、项目实施与管理、竣工验收等。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一)统筹谋划

区政府综合考虑整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符合规划、整治潜力大、整治需求强、工作基础好的区域优先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乡镇政府向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政府同意后，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报备。

(二)实施方案编制与报批

1. 实施方案编制。区政府组织乡镇政府、专业机构等部门共同谋划，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科学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运行维护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等相关子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建设内容及实施

安排、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实施保障等内容,提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可实施性。实施方案需征询村民意见且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履行相应公示程序。

2. 实施方案报批。实施方案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同步征求市、区相关委办局意见,并通过市级联审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批复实施方案。经批准的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验收、监管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

(三)项目实施与管理

1. 项目实施。实施方案获批后,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批复土地权属调整等相关子方案,按照目标任务和实施安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有序推进各实施工作。

2. 过程管理。市、区两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对实施方案总体推进情况开展定期调度和过程巡查,开展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对于市级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按实施周期及计划完工或实施过程中出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负面清单中所列情况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函告区政府,由区政府组织及时整改落实,并视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竣工验收

1. 子项目验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域内,按单体条线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依据归口管理的原则,相关部门按照原验收程序和标准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 整体验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实施完成后,按照乡镇验收、区级初审、市级复核的程序进行验收。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市级有关部门、专家组对项目开展情况开展整体复核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知区政府组织乡镇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

3. 管护要求。区政府、乡镇应严格落实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期管护责任,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二、部门责任

(一) 市级整体部署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研究制定我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和技术规范;统筹我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审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园林绿化、文化旅游等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要求,依据“精简、协同、优化”和归口管理的原则,依法依规审查实施方案中涉及本行业的内容和项目等,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加强指导与服务,研究相关配套细则和标准,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

(二) 区级统筹推进

各区政府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监管、后期管护和安全生产负总责,应建立多部门

共同参与、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协同推进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机制,负责研究制定区级配套政策,统筹推进整治区域内各线条建设项目和资金整合。区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子项目的巡查工作,对实施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并按职责做好政策指导和监督。

(三) 乡镇组织实施

乡镇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的主体,可以探索选择或组建综合性实施主体,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公众参与,推进子项目实施。强化各子项目进度控制和质量管
理,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在实施中出现明显偏差的需要及时叫停并督促整改。对于按照配套设施正面清单建设的农业林业生产设施、农文旅体融合配套设施,按照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文化旅游等部门相关细则和标准实施全过程监管,落实后期管护责任,严禁异化利用。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负面清单

有以下情况禁止纳入整治区域,已纳入或实施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整改,整改不力的,应及时调出整治区域。

一、违背农民意愿搞合村并居、大拆大建,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退出宅基地,强迫农民“上楼”。

二、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变相占用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或在城乡建设中以单个项目占用为目的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或者调整的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布局不符合有关要求。

三、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名义随意调整、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随意调整城镇开发边界。

四、破坏生态环境挖山填湖,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砍伐、非法移植古树名木,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违规处置砂石、违法采矿、破坏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物栖息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以及带来外来物种入侵造成严重影响。

五、全域整治涉及在河湖、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非防洪防涝和供水类的建筑物、构筑物;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放牧和种植农作物。

六、在需要重点保护的三条文化带、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重点文物等限建区域开展不符合规定拆建活动,破坏历史文

化文脉和传统风貌。

七、全域整治按原地类管理的配套设施项目,违法违规建设围墙。

八、违背群众意愿大规模流转或单纯追求节余建设用地和补充耕地等指标交易。

九、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之名变相搞房地产开发,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建设或变相建设别墅、私家庄园和私人会馆。

十、整治后整治区域内建设用地总面积增加。

十一、未经科学论证和评估,不符合相关规划,擅自进行大规模未利用地开发。

十二、未执行耕地年度内“占补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先补划后调整”要求。

十三、违法用地情况严重且未及时处理到位。

十四、资金保障不足,存在隐性债务风险。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等文件的通知

京交法发〔2025〕6号

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各区交通局、交通委，各公路分局、运输管理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燕山城市管理和交通委：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将《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北京市交通运输初次违法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基准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不予处罚清单》（京交法发〔2023〕1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

（注：《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北京市交通运输初次违法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请登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